忠县永丰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永丰府发〔2023〕32号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各镇属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，经7月25日镇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忠县永丰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区戒毒（康复）人员帮扶安置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永丰府发〔2021〕56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 忠县永丰镇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26日